

11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綜合計畫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強化國際交流，提升政策推動協調服務效能(60%)	1. 活絡國際核安管制單位之交流(30%)	量化資料	1. 主(協)辦與美、日及其他核能先進國家之雙邊技術交流會議(10%)	1 批次	2 批次
		量化資料	2. 每季辦理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會議。(10%)	2 批次	4 批次
		實地查證	3. 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 2021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審查，宣告我國連續第 16 年獲得「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結論。(10%)	於總署網頁公告	
	2. 原子能法律議題及訴訟案例評估。(10%)	質化資料	1. 研析國內原子能重要議題及訴訟案例，完備相關法律配套及訴訟因應措施。(6%)	70%	100%
		量化資料	2. 辦理當事人訪談或專家學者座談會 2 場次。(4%)	2 場次	
	3. 推動原子能科研轉型，培育原子能跨域多元人才(20%)	質化資料	1. 完成國內電子元件輻射驗證及研發環境建置先期評估。(8%)	80%	100%
		量化資料	2. 補助學術單位從事原子能科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應用研究，培育跨領域碩博士人才 20 名。(3%)		20 人
		量化資料	3. 補助學術單位從事		20 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量化資料	量子束分析基礎研究，培育前瞻原子科學人才 20 名。(3%) 4.推廣大專院校原子能公眾議題跨域教學或活動 5 場次，促進人文科技對話與互融。(6%)	4 場次	5 場次
2.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增進民眾信任(40%)	1.加強提供媒體政策說明資訊(10%)	統計數據	1.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則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6%) 2.對於重大議題之新聞稿和輿情回應，相關新聞平均露出則數。(4%)	180%	200%
	2.加強核安議題溝通能量(20%)	統計數據	1.提升社群網站之貼文平均觸及人數，以擴大與民眾互動溝通之能量。(5%) 2.社群網站以影音型式製作貼文，以增加民眾認識原子能安全相關議題之機會。(2%) 3.辦理全民參與相關會議及活動，以促進公眾參與和提升本會辦理安全管理事務之成效。(8%) 4.於自辦之原子能科技科普展，為評估策展內容之溝通成效，對參加之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整體之平均滿意度。(5%)	1400 人 20 則 2 場次 95%	1500 人 25 則 3 場次 9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3.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	統計數據	1.即時處理及回應。 (每月平均處理天數於 4.5 日內回應民眾之月份)／(統計月份)×100%。(5%)	80%	80%
			2.進行首長信箱滿意度調查分析(回覆時間、回覆內容及機關處理情形之平均滿意度)。(5%)	80%	80%

11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管制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嚴格執行核能 電廠安全監督， 提升管制技術 能力 (65%)	1.1 執行核電 廠安全監督， 確認各項作業 品質符合要求 (35%)	統計數據	達成率達一定百分比以上 計算方式： 達成率=100%-(實際完成核能電 廠現場設施安全檢查 900 人日，少 1 人日扣 0.1%)-(完成核能電廠 團隊視察次數 12 次，超過 1 次加 1%，少 1 次扣 1%)-(每發生 1 次跳機扣 2%)-(視察指標白燈出 現 1 次扣 2%)+(執行防疫專案視 察，每次加 1%)	≥70%	≥98%
	1.2 妥善辦理 管制會議，強 化審查及管制 案件處理時效 (10%)	統計數據	達成率達一定百分比以上 計算方式：100%-(每件核管處開 立超過 2 年之未結違規案件扣 5%，注意改進事項扣 2%)-(完成 核能安全管制會議 8 次，每少 1 次 扣 2%)	≥90%	≥95%
	1.3 強化核電 廠除役管制品 質，提升管制 成效(10%)	統計數據	1.3.1 妥善執行核一、二廠除役管 制(5%) 計算方式： 達成率=100%-(完成核電廠除役 管制審查案件 6 件，每少 1 件扣 3%)-(召開核電廠除役安全管理專 案小組會議 2 場次，每少 1 場次 扣 2%)+(召開核能電廠除役管制 作業溝通會議，每召開 1 場次加 2%)	≥85%	≥95%
			1.3.2 妥善完成核三廠除役管 制(5%) 計算方式： 達成率=100%-(完成核三廠除役 計畫審查綜合審查聯席會議 2 場 次，每少 1 場次扣 3%)+(完成核 三廠除役計畫審查綜合審查聯席	≥95%	≥97%

			總結會議 1 場次，完成加 3%)		
	1.4 主辦或協辦核能管制相關訓練、交流活動，完成法規、程序書研修訂，增進管制技術能力(10%)	統計數據	達成率達一定百分比以上 計算方式：100%-(完成核安與除役相關訓練、演講及國際交流活動 12 場次，每少 1 場次扣 1%)-(程序書定期檢討完成程序書檢討 8 篇，每少 1 篇扣 1%)+(執行法規/行政規則增修訂，每 1 則加 5%)。	≥85%	≥98%
2.強化民眾參與核電廠管制視察活動機制，促進管制資訊公開透明(35%)	2.1 強化民眾參與核電廠管制活動，增進與民溝通。(20%)	統計數據	達成率達一定百分比以上 計算方式：100%-(完成實地、視訊或電話等方式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預警視察或專案團隊視察 8 次，每少 1 次扣 2%)+(完成實地或線上方式拜會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或地方意見領袖，每 1 次加 1%)+(完成實地或線上方式辦理核能電廠重要案件公眾參與活動，每 1 場次加 2%)+(主動或受邀至學校機關進行原子能科普或除役專題演講，每一場次加 2%)。	≥90%	≥98%
	2.2 主動公布民眾關切議題回復、核電廠除役管制相關訊息及核能電廠機組安全狀態，促進管制資訊公開透明。(15%)	統計數據	達成率達一定百分比以上 計算方式：100%-(主動公布民眾關切議題回復及核電廠除役管制與機組安全狀態公布達 120 次，每少 1 次扣 0.5%)+(完成核能管制網頁優化，每完成 1 件加 1%)。	≥80%	≥90%

11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輻射防護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強化輻射安全管制，確保作業人員、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80%)	1. 執行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監督，確保民眾及環境輻射安全。 (2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預計執行核能電廠 40 人日現場設施輻射安全檢查，73 件輻防相關報告審查，並納入核能電廠輻防安全績效指標。 達成率= [(實際完成核能電廠現場設施輻射安全檢查人日)÷(預計完成核能電廠現場設施輻射安全檢查 40 人日)]×50%+ [(實際完成審查核能電廠輻防相關報告件數)÷(預計完成審查核能電廠輻防相關報告 73 件)]×50%— [核電能廠輻防安全績效指標(白燈乙次扣 2%，黃燈乙次扣 5%，紅燈乙次扣 8%)]	≥85%	≥98%
	2. 加強輻射源安全管制及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稽核，確保工作人員、作業場所及民眾之輻射安全。 (2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預計執行 4,100 件輻射源及其輻射作業之年度輻射安全審查及檢查。 達成率=(實際完成件數)÷(預計完成 4,100 件)×100%	90%	100%
	3. 加強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現場不預警稽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2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保障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之從業人員安全，執行現場作業輻射安全稽查與輔導，預計完成不預警稽查共計 110 件。 達成率=(實際完成件數)÷(預計完成 110 件)×100%	9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4. 精進輻射防護法規體系接軌國際，保障工作人員輻射安全。 (2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精進我國輻防法規體系，接軌國際，完成「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落實公眾參與，辦辦法案或子法之專家/業者討論會議共計至少 3 場次。 達成率= [(實際完成法規修正草案件數)÷(預計完成法規修正草案 1 件)]×70%+ [(實際完成專家業者討論會場次)÷(預計完成專家業者討論會 3 場次)]×30%	90%	100%
2. 精進民生相關輻射安全議題與合理抑低管理，即時資訊公開，安定民心。 (20%)	1. 嚴密監控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影響，執行預警、安全評估及應對。 (1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相關計畫管制作業，預計完成 4 次相關計畫執行進度查訪及 2 件報告審查。 達成率= [(實際完成計畫進度查訪次數)÷(預計完成計畫進度查訪 4 次)]×60%+ [(實際完成報告審查件數)÷(預計完成報告審查 2 件)]×40%	80%	100%
	2. 籌組建立進口食品輻射檢測國家隊，協助及確保邊境管制量能。 (1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協助及輔導國內 7 家食品輻射檢測實驗室取得雙認證，以及執行 7 次實驗室品管作業訪查。 達成率= [(實際完成輔導家數)÷(預計完成輔導 7 家)]×40%+(實際完成訪查次數)÷(預計完成訪查 7 次)×60%	≥85%	≥94%

11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技術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強化輻災應變能力，提升防救災能量(60%)	1.1 實施輻災應變第一線人員防救災講習人數(20%)	統計數據	辦理輻災應變人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防救災講習參與人數 $\geq$ 年度目標值，每少 50 人扣 1 分。	1600 人	1850 人
	1.2 嚴格執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與核子保安視察，確保符合減災績效要求(20%)	統計數據	達成率=【(實際完成核電廠整備、演習及不預警等視察報告) $\div$ (預計完成核電廠整備、演習及不預警等視察報告 48 份)】—【每發生乙次紅綠燈績效指標白燈 2%】—【每發生乙次視察指標白燈 2%】	$\geq 70\%$	$\geq 98\%$
	1.3 防災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跨單位聯合演練(15%)	統計數據	參與行政院或其他部會辦理，以及本會自辦之聯合作業演練，每少 1 次扣 1 分。	演練 9 次	演練 10 次
	1.4 與國外核災應變機構進行通聯測試(5%)	統計數據	與國外核災應變機構進行通聯測試，維持緊急應變時之通聯管道暢通，每少 1 次扣 1 分。	10 次	12 次
2.落實資訊公開與宣傳、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增進民眾信任(40%)	2.1 主辦或協辦相關機關、學校、團體，透過園遊會、里民活動及講習等方式，進行宣傳溝通(20%)	統計數據	年度目標值:17 場次，每少 1 場扣 1 分。	14 場	17 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2.2 擇一縣市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進行民眾防護宣傳溝通。(10%)	統計數據	年度目標值：成功訪問戶數達 80% 以上(扣除無人居住、無厝)，每少 5% 扣 1 分。	完成家訪作業	80%
	2.3 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資訊系統分級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所屬機關資安稽核、風險評鑑作業、資安宣導課程(10%)	統計數據	年度目標值：完成 7 項資通安全辦理事項，每少 1 項扣 2 分。	6 項	7 項

11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研究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發展核安與輻射應用科技，深化技術能量守護民生(60%)	1.發展原子能安全技術與海域輻射預警科技 (20%)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1.1.1 成立國內第 1 間生物氚檢測實驗室，建立海產物氚活度檢測技術服務能量 (10%)	實地查證	完成國內第 1 間生物氚檢測實驗室建置並建立台灣周遭海域生物氚背景基線，提供未來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後之海產物檢測需求。	85%	100%
	1.1.2 進行 MELCOR 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爐心精緻化模式與再循環迴路斷管暫態分析 (5%)	書面審查	針對核二廠在除役過渡階段前期之模式，進行再循環迴路斷管暫態分析，完成案例分析報告 1 份。	85%	100%
	1.1.3 建立垂直窖室乾式貯存之廠房及護箱熱傳分析技術，強化我國自主核安設計分析能力 (5%)	書面審查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貯熱傳分析技術，完成案例分析報告 1 份。	85%	100%
	2.發展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理技術 (20%)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1.2.1 完成 TRR 廢樹脂安定化設備建置及熱測試 (10%)	書面審查	產出符合固化體品質測試標準的第 1 桶 TRR 廢樹脂安定化產物，以確保固化體品質及長期安全儲存。	85%	100%
	1.2.2 完成難測核種分析實驗室間第一次能力比對 (5%)	書面審查	進行難測核種分析實驗室間(台電放射試驗室、清大放射試驗室、本所放射化學分析實驗室)第 1 次能力比對樣品製作(計 14 個難測核種)、分析及總結報告，提升本所難測核種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分析量能。		
	1.2.3 完成低放廢料廠之小產源有機廢液處理試驗 (5%)	書面審查	處理小產源有機廢液降解處理累計總量達 1 公秉，其總有機碳濃度達液體場接收標準 (<100 ppm)。	85%	100%
	3.發展核醫藥物與高階醫材等輻射生物醫學技術 (20%)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1.3.1 精進巴金森症診斷用核醫藥物前驅物及非放射性標準品之製程 (5%)	書面審查	合成診斷用核醫藥物原料藥 MIBG 及 S-Bz-MAG ₃ 每批次各 2 公克，且符合 GMP 對原料藥 90%之純度規範。	85%	100%
	1.3.2 完成腦功能影像診斷決策輔助平台，影像判讀之正確性比擬核磁共振 (MRI)技術 (5%)	書面審查	完成腦功能影像診斷決策輔助平台，使核醫影像區分阿茲海默症達 90%正確率，(符合國際水準以 MRI 影像分辨阿茲海默症正確率最高 90%)。	85%	100%
	1.3.3 確保 3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當機率小於 13%，穩定供應國內核醫藥物 (5%)	書面審查	3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當機率小於 13%，穩定供應國內核醫藥物，年度服務病患達 4 萬人次。	85%	100%
	1.3.4 單光子電腦斷層影像檢測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 (5%)	書面審查	單光子電腦斷層影像檢測實驗室通過 TAF ISO/IEC 17025 認證，以擴大國際認證服務。	85%	100%
2.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技術，推廣產業應用 (40%)	2.1 開發節能乾燥關鍵技術、組件與示範系統 (8%)	書面審查	發展高效節能乾燥除濕潔淨轉輪之智慧積層製造技術，並建置整合示範系統，乾燥風量 $\geq 80 \text{ m}^3/\text{h}$ ，乾燥除濕能源因數值 $\geq 0.4 \text{ kgH}_2\text{O}/\text{kWh}$ ，符合農作物倉儲溫濕度需求，並簽訂技轉或技服案 1 件。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2.2 開發 PHAs 生產技術，藉由精進發酵條件篩選技術，以降低成本，使具產業應用潛力 (8%)	書面審查	完成噸級放大測試，PHAs產量佔菌體乾重 55%，純度大於90%，推估生產成本由200元/公斤降低至160元/公斤以下，並簽訂技轉或技服案1件。	85%	100%
	2.3 發展 MW 級微電網即時備轉輔助服務系統 (8%)	書面審查	建立 MW 級微電網能源管理調度系統，降低本所高壓 69kV 端用電達 1MW(約占全所用電 20%)，且持續 1 小時以上。	85%	100%
	2.4 發展太空太陽電池，建立衛星關鍵組件自主技術 (8%)	書面審查	提升太空用太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達到 30%之商售水準，並依國際 ECSS-E-ST-20-08C 規範完成可靠度測試。	85%	100%
	2.5 建置地面型自動化風機葉片檢測平台，提升檢測作業效率 (8%)	書面審查	建置地面型自動化風機葉片檢測平台，達成 3 小時完成 50 m 葉片檢測作業，檢測速度較現有技術(6 小時 39 m)大幅提升 1 倍以上。	85%	100%

11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強化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積極面對核廢處理。(60%)	1. 嚴密管制放射性物料設施之運作，確保營運安全。(25%)	統計數據	1. 完成 20 次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安全檢查及報告。 2. 完成 12 份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報告。 3. 完成 8 次核子原燃料營運安全檢查。 4. 完成 3 次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1. 完成 15 次低放廢棄物設施營運安全檢查及報告。 2. 完成 9 份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報告。 3. 完成 6 次核子原燃料營運安全檢查。 4. 完成 2 次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1. 完成 20 次低放廢棄物設施營運安全檢查及報告。 2. 完成 12 份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管制報告。 3. 完成 8 次核子原燃料營運安全檢查。 4. 完成 3 次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2. 積極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前置準備與提升營運安全作業。(25%)	統計數據	1. 完成 2 次會議追蹤遷場準備辦理進度。	1. 完成 1 次會議追蹤遷場準備辦理進度。	1. 完成 2 次會議追蹤遷場準備辦理進度。
	3. 提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作好應變方案先期管制。(25%)	統計數據	1. 完成 4 份處置計畫執行文件審查。 2. 完成 2 次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及報告。 3. 完成 1 次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	1. 完成 3 份處置計畫執行文件審查。 2. 完成 2 次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及報告。 3. 完成 1 次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	1. 完成 4 份處置計畫執行文件審查。 2. 完成 2 次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及報告。 3. 完成 1 次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
	4. 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25%)	統計數據	1. 完成 4 次核電廠乾貯設施專案檢查。 2. 完成 6 次乾貯設施管制討論會議。	1. 完成 3 次核電廠乾貯設施專案檢查。 2. 完成 5 次乾貯設施管制討論會議。	1. 完成 4 次核電廠乾貯設施專案檢查。 2. 完成 6 次乾貯設施管制討論會議。
2. 強化管制能量、資訊公開透明與公眾參與及完備核物	1. 精進管制技能，辦理專業訓練) (30%)	統計數據	1. 完成 30 小時視察人員年度訓練課程。 2. 完成 1 次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 3. 完成 5 件精進放射	1. 完成 20 小時視察人員訓練課程。 2. 完成 1 次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 3. 完成 5 件研究案期	1. 完成 30 小時視察人員訓練課程。 2. 完成 1 次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 3. 完成 5 件研究案期

料法規體系。(40%)			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4. 完成 15 人次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核發或換發。	中報告審查。 4. 完成 3 人次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核發或換發。	末報告審查。 4. 完成 15 人次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核發或換發。
	2. 落實資訊公開透明與公眾參與)(50%)	統計數據	1. 完成 1 次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與計測分析報告上網公開。 2. 完成 4 份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管制年報上網公開。 3. 完成 4 份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評鑑報告上網公開。 4. 完成 4 份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定期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5. 完成 4 次乾貯設施專案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6. 完成 1 次乾式貯存設施民間參與訪查活動。	1. 完成 1 次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 2. 完成 4 份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管制年報上網公開。 3. 完成 3 份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評鑑報告上網公開。 4. 完成 2 份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定期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5. 完成 3 次乾貯設施專案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6. 完成 1 次民間參與訪查活動及報導上網。	1. 完成 1 次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與計測分析報告上網。 2. 完成 4 份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管制年報上網公開。 3. 完成 4 份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評鑑報告上網公開。 4. 完成 4 份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定期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5. 完成 4 次乾貯設施專案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6. 完成 1 次民間參與訪查活動及報導上網。
	3. 完備放射性物料安全法規體系，辦理法規研修訂(20%)	統計數據	1. 完成 1 件修訂/研訂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法規規範。	1. 完成 1 件修訂/研訂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法規規範。	1. 完成 1 件修訂/研訂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法規規範。

11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輻射偵測中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迄 12 月底
確保民眾環境輻射安全。	1.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40%)	統計數據	1.執行國內核子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環境輻射監測，完成熱發光劑量計佈放計讀及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檢測 1,830 件次，評估民眾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15%) 2.執行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金門縣自來水廠所屬淨水場之飲用水及市售包裝水放射性含量檢測等 1,128 件次，評估國人飲用水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10%) 3.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完成熱發光劑量計佈放計讀及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檢測 639 件次，建立台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8%) 4.執行台灣地區消費市場國產食品及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等 547 件次，評估國人攝食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7%) 達成率=依分項配重權數計算，(實際完成取樣檢測件數)÷(預計完成取樣檢測件數)×100%	75%	100 %
	2.環境輻射即時自動監測。	統計數據	1.全國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之即時監測數據每月回	7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迄 12 月底
	(20%)		收率達 99%以上。(11%) 2.執行全國 63 站環境輻射監測站偵測器舊機型汰換作業，預計汰換 9 站監測站。(9%) 項次 1 達成率=(累計回傳監測數據時數)÷(每年預計回傳監測數據時數)×100%，未達 99%以上，每少 1%扣 1 分。 項次 2 達成率=汰換 9 站監測站偵測器舊機型，完成汰換 1 站 1%		
	3.國民輻射劑量再評估與資訊公開。(17%)	統計數據	1.完成國民輻射劑量調查相關技術報告或成果論文 5 份。(10%) 2.發行台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與年報；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計 7 冊，並公布於原能會網站。(7%) 達成率(依分項配重權數計算)=(實際完成報告數)÷(預計完成報告數)×100%	65%	100%
	4.台灣海、陸域輻射監測調查。(15 %)	統計數據	1.取得台灣海域海水(銻-137、銻-90 及氡分析)合計 319 件(已扣除核設施 88 件)、海生物 261 件、海域沉積物樣品 20 件，以及台灣地區陸域稻米 200 件、台灣地區與核電廠周圍區域土壤 200 件進行輻射含量調查，以健全台灣環境輻射背景資料庫。(12%)	5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迄 12 月底
			2.完成台灣海陸域環境輻射技術報告 1 份。(3%) 達成率=依分項配重權數計算，(實際完成檢測件數、報告件數)÷(預計完成檢測件數及報告件數)×100%		
	5.完備輻災應變整備作業(8%)	統計數據	1.完成本中心與輻災偵檢、應變整備技術相關之作業程序及相關技術報告之增修訂 10 件。(5%) 2.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應變演練。(3%) 項次 1 達成率=(實際完成作業程序書及技術報告數)÷(預計完成作業程序書及技術報告數)]×100% 項次 2 達成率=實際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演練，完成得 3%，未完成扣 3 分	75%	100%